

东西问 | 李细珠： 台湾问题的解决何以是大势所趋？（上）



资料图：2016年6月10日，台湾地标建筑台北101大楼与灯火辉煌的台北城交相辉映。中新社发 赵俊超 摄

8月10日，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国务院新闻办公室联合发表《台湾问题与新时代中国统一事业》白皮书，系统阐述了台湾问题的历史经纬和两岸同属一个中国的事实与现状，展现了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追求祖国统一的坚定意志和坚强决心，阐明了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在新时代推进实现祖国统一的立场和政策，为解决台湾问题指明了新的方向。

台湾问题的历史背景及实质

台湾问题既是中国内战的一个历史遗留问题，也是中美关系的一个重要敏感问题。

台湾自古即属于中国，中国文献古籍有着世界上关于台湾最早的文字记载，宋元以后历代中央政府开始在澎湖、台湾设治，实施行政管辖。1894年日本发动甲午战争，次年迫使清

朝政府割让台湾及澎湖列岛。在《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等一系列具有国际法律效力的文件的支持下，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从日本侵略者手中收复台湾，中国政府宣告“恢复对台湾行使主权”。

1949年国民党政府在内战中失败，其残余部退据台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宣告成立，取代中华民国政府成为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中国的国际法主体没有发生变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完全享有和行使中国的主权，其中包括对台湾的主权。当时中共中央也提出“解放台湾”的口号。

其时，美国出于维护冷战格局中西方阵营霸主地位的目的，插手台湾事务。杜鲁门派遣第七舰队侵入台湾海峡，阻止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台湾。美国与台湾所谓“共同防御条约”的签订，则进一步将

台湾问题长期化。可见，台湾问题一开始就是美国肆意干涉中国内政，严重侵犯中国主权与领土完整，阻碍中国统一进程的阴谋。

随着国际形势的变化，到20世纪70年代，中美关系开始松动。1971年10月，第26届联合国大会通过第2758号决议，恢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在联合国组织的唯一合法政府。这便在了法理上和事实上确立了一个中国原则。

1972年2月，美国尼克松总统访华，中美双方在上海发表“联合公报”，美国声明“在台湾海峡两边的所有中国人都认为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美国政府对这一立场不提出异议”。1978年12月，中美发表两国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声明中美两国于1979年1月1日正式建交。美国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唯一合法政府，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

但是，美国在台湾问题上一贯玩弄两面手法。1979年4月，美国卡特总统签署“与台湾关系法”，以国内法的形式变相维护美国与台湾地区的官方关系和军事关系，严重违反中美建交公报原则。1982年8

月，中美再次发表“联合公报”（“八一七公报”），协议逐步解决美国对台军售问题，并重申中美上海公报和中美建交公报的原则。但是就在这个公报公布之前，美国里根政府又私自对台湾许诺“六项保证”，甚至承认“关于台湾主权的立场没有改变”。这便严重违反了中美三个联合公报，违反了一个中国原则。所谓“与台湾关系法”和对台“六项保证”，只是美国的国内法或内部文件，中国政府从来没有承认，并坚决反对，是完全非法、无效的。

此后美国仍然不断地利用台湾问题打“台湾牌”，经常把国内法凌驾于国际法之上，不顾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有意在中美关系上制造矛盾，还恶人先告状地甩锅、抹黑中国，并借化解矛盾之机攫取各方面利益。刚刚发生的美国众议长佩洛西窜访台湾事件，就

是无数恶例中最新一例。台湾问题这张牌，美国一打就是70多年，至今仍是严重影响中美关系的一根毒刺。

解决台湾问题是不可阻遏的历史大势

自从在美国的干预下台海两岸分隔70多年来，中国大陆与台湾地区走上不同的发展道路，由于历史与现实等多方面原因，两岸关系存在不少隔阂，但总的趋势是从对峙到缓和，并从封闭隔绝走向交流融合。从两岸关系主体来看，统一始终是主流，分裂只是一小股逆流。

在台湾岛内，从李登辉时期（1988—2000年）开始走上分离主义道路，“台独”势力在岛内活跃起来。2000年民进党陈水扁上台，“台独”势力一度甚为猖狂；2005年，大陆适时制定《反分裂国家法》，抑制了“麻烦制造者”陈水扁的嚣张气焰，

